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宇通、刘勤、唐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陈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新疆天业工业园高含碳难燃烧废弃粉尘综合利用项目”经济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投资回收有保障、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公司股东已经和新疆天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和回款有保障。

（2）公司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推进子公司 EPC 总包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实现优势互补、双赢与共同发展。

（3）东润天为及其股东方向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金安全做出了风险控制安排，项目建设和项目还款资金有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新疆东润天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资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肖宇通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起，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兼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荣县福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自贡市沿滩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政法委书记。2022年7月起至2023年4月，曾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勤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7月生，大专学历。202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起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20年3月，先后曾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刘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唐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22年12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生产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蛇形管分厂制造技术员、调度员、厂长助理、厂长。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容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